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287786/GAZ/1000A、287786/GAZ/1002A、

287786/GAZ/1003A、287786/GAZ/1011A

和 287786/GAZ/1012A 號的修訂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6461TH 號

中九龍幹線的修訂建議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修訂上述工程。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287786/GAZ/1000 至 287786/GAZ/1012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1 月 8 日，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6472 號政府公告提及。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287786/GAZ/1000A、287786/GAZ/1002A、287786/GAZ/1003A、287786/GAZ/1011A 和 287786/GAZ/1012A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的修訂旨在配合工程考慮因素，並顯示擬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範圍的正確面積。

2.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取消原擬沿油麻地擬建連接路 A、D 及 E 設置的數段直立式隔音屏障和懸臂式隔音屏障；
- (ii) 把原擬沿油麻地擬建連接路 A 設置的一段懸臂式隔音屏障，改為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i) 更改橫跨啓福道擬建行人天橋附近擬建升降機的位置；
- (iv) 取消原先沿啓福道興建一段地面行人路的建議；
- (v) 取消原先沿啓福道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的建議；
- (vi) 沿啓福道興建多段地面行人路；

- (vii) 沿油麻地擬建連接路 E、F 及 G 興建停車處；
- (viii) 沿啓德發展區擬建道路和擬建行車隧道大樓範圍，興建多段美化市容地帶；
- (ix) 永久封閉啓福道現有一段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美化市容地帶；以及
- (x) 修訂擬在九龍內地段第 9826 號 B 分段及九龍內地段第 9826 號餘段擬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範圍。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修訂圖則第 KM8911a 號所示，以及圖則附表詳述的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 (i) 興建、修改、伸延、保持、保留、保養和維修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的權利；
- (ii) 管理、營運和使用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的權利；
- (iii) 進入和逗留在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的權利；
- (iv) 獨佔和使用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的權利，以及容許市民使用和佔用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的權利；
- (v)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權利，以便為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進行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以及
- (vi) 為進行與上文第 3(i)至 3(v)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人士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一段地面行人路，並暫時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5 年 3 月 23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